

# 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50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静宁县园丰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乡哈拉村沟野虎岔社

成交金额：79.94662 万元

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 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供货期 限(日 历天)
1	有机肥	宁夏沃德发	1334	吨	599.3	799466.2	3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景永智、曹婧嫱、马爱民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1.2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

名称：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静宁县仁大镇街道

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

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靳小燕

电话：15352332655

## 九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仁大镇2025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《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有机肥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行业:制造商为宁夏沃德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35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静宁县同丰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年 3月 11日



张阳阳